

关于申万利位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2021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司托管的申万利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已成立，我公司拟根据《申万利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该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公司特向贵司征询《申万利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申万利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 计划的费 用与税收	3、管理人及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6.05%。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非收益保证，仅供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参考 (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6.05%】。	3、管理人及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6.20%。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非收益保证，仅供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参考 (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6.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业务合同骑缝章

合同附件四所涉管理人及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部分亦作同上变更。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向计划份额持有人披露资管合同变更事宜。合同变更生效后按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若由于计划管理人未及时将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的变更意见征询函中指定的具体回复期限告知计划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在无充分文件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2021100900002662

17

复函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申万利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函（202109）》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确认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2021年10月13日

